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管辖权问题研究

刘湘辰

西安培华学院 陕西西安 710125

摘要:当前,建设工程施工是我国重要的经济产业之一,在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下,建筑行业获得了极大的成就,但是在整体工程施工建设中,仍存在很多问题需要有关单位进行解决,其中建筑施工中合同管理经常会出现各种问题,产生的纠纷不利于建筑建设行业的稳定发展运行。基于此,在建筑企业经济建设中,加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管辖权的问题探究至关重要,而本文也将对此进行深入研究,并提出优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管辖权的措施。

关键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辖权问题

Research on Jurisdiction of Construction Contract Disputes in Construction Projects

Liu Xiangchen

(Xi'an Peihua College, Xi'an, Shaanxi 710125)

Abstract: Currently,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is one of the important economic industries in China.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the social economy,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has achieved great success. However, there are still many problems that need to be solved by relevant units in the overall construction of the project. Among them, various problems often arise in contract management during construction, and the resulting disputes are not conducive to the stable development and operation of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Based on this, it is crucial to explore the issue of strengthening the jurisdiction over construction contract disputes in the economic construction of construction enterprises. This article will also conduct in-depth research on this and propose measures to optimize the jurisdiction over construction contract disputes.

Keywords: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contract; Jurisdiction issues

引言: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管理是加强工程建设质量的重要工作内容,在城市化的快速发展下,我国房地产行业飞速发展,但是在实际施工过程中,由于合同管理落实不到位,造成的合同纠纷管辖权问题数量逐渐上升,且涉及到的经济层面的争议不断增加。由于合同纠纷问题的出现,导致相关建设单位很难如期交工,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同时也不利于建筑建设行业的健康发展。在新时代建筑施工建设中,明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管辖权的适用,能够有效处理建设工程施工领域的合同纠纷。

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及管辖权概述

(一) 合同纠纷

在建筑工程施工建设中,实施合同管理是重要的一项工作内容,要求相关单位在工程施工中履行各项合同规定,并避免产生不良的施工现象。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具备法律效力,通过书面形式保证当事人利益的同时,也能够明确双方权利以及义务。在合同内容制定中,往往涉及到多项内容以及大量资金,因此在合同的敲定中必须具备科学合理的招标、竞标等形式确定最终的方案,且合同建设的施工方单位应该具备专业资质,否则合同的签订将不具备法律效益。在合同内容实施中,经常会出现各种纠纷现象,由于施工环节违背合同规定,而产生的分歧,将会为建筑有关单位带来不利影响。在合同纠纷中主要呈现出复杂性以及多样性的特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内容涉及建筑单位多个部门,合同的约定对象较为复杂,因此在问题鉴定以及责任划分中会出现各种困难,同时合同纠纷涉及到的内容也较为广泛,如施工质量、施工技术操作带来的工程问题,或者是施工条款、工程造价等与实际施工情况不匹配等情况,都会严重影响工程建设质量。

(二) 管辖权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管辖权是指确定合同纠纷发生后,由哪个法院来负责受理审理。在管辖中主要分为多种形式:级别管辖、地域管辖、指定管辖以及移送管辖等。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中,一般通过约束双方权利以及制定义务等实施相关工作,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了纠纷分歧,则应采用与之对应的管辖方式,对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来说,适用于专属管辖。专属管辖是指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属于专属管辖范围。这种管辖方式可以保证合同的稳定性和权威性,避免出现

不同法院对同一案件的矛盾判决,从而提高解决纠纷的效率和和质量。因此,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管辖中,专属管辖是一种非常重要的管辖方式,可以有效地保障合同的顺利履行和纠纷解决的效率和质量。

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管辖问题体现

(一) 违法分包造成的施工质量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下简称《建筑法》)第 67 条规定:“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第 78 条规定:“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第 80 条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二) 专属管辖权滥用

专属管辖权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管辖权中最为特殊的一种,其适用条件相对较为严格。然而,在实际应用中,有些人为了自身利益,往往会滥用专属管辖权。比如,一些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会利用自己的权力,在合同中加入不合理的条款,强制规定纠纷必须由其所在单位住所地的所属法院管辖。这种做法不仅违反了合同自愿原则,还会导致当事人无法选择合适的法院,从而延误纠纷的解决。

(三) 纠纷案件的管辖权及工程款项受偿问题

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中,应就合同双方的管辖权进行约定,在多数情况下,双方在签订合同时,通过会产生约定仲裁与法院审判共同出现的管辖情况,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中,相关法律服务人员应避免该条款的出现,避免后期出现合同纠纷。其次,在工程合同问题中,工程款项的优先受偿权问题也经常发生,造成这种现象的主要原因在于工程承包方在签订合同之后没有按照约定时间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而产生的仲裁合同纠纷,虽然多家施工单位会对工程款项进行优先补偿,但是在受决过程中也会出现由于隐蔽性工程而造成的证据缺乏,导致在执行方面处于被动性,

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管辖权的应对措施

(一) 构建合同纠纷管理机制,落实合同评审机制

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管辖处理中,想要全面落实管辖权的基本处理工作效率,则应该做好对合同纠纷的管理机制建设,不断规范合同双方对合同的管理制度,确保为双方建立更具有保障性的施工合同体系,同时为了避免合同执行期间的纠纷现象发生,建设单位还应做好对合同的评审工作,全面做好对建设施工合同的纠纷管辖工作^[1]。

首先,在建筑施工作业签订合同过程中,为了避免后期出现各种纠纷问题,合同持有者双方应根据实际工作的情况进行管理机制补充及完善,比如在合同签订流程中做好对内容的明确,尤其是建设施工中的每个细小环节做到认真核对,确保合同的签订具备法律效力。在制定科学的建设施工合同保障体系中,建筑工程各部门之间应当统筹管理,互相协调,不断修订以及完善设计合同的签订,在合同签订流程完工之后,再进行规范化的内容解释,从而更好的避免后期在合同履行中出现争议现象。其次,为了确保建筑施工合同的顺利执行,在合同签订流程完成之后,建设单位还应应对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严格的评审,从而避免因合同不合理或者不明确而导致后续纠纷发生。在对合同执行评审中,应着重评审工程项目的具体施工计划,并对各项施工材料以及设备进行明确的划分,以确保在后续施工过程中不会因为材料、设备以及资金等问题导致施工质量与效率下降,同时应对工程项目的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合理的分析及审查,从而避免后期在施工过程中由于资金问题而导致建筑工程项目出现停工、停滞等问题。

在实际合同纠纷管理机制建设中,工程单位应全面做好对各施工环节的管理,确保工程施工流程符合合同规范,避免出现工期延长或者是缩短的情况而对承包方进行职责赔偿。与此同时,为了健全合同纠纷管辖,确保合同的法律效力,相关单位应全面做好企业内容的经营工作,通过考核以及管理激励等方式,不断提高企业的整体管理水平,确保相关工作人员能够在合同的规范引导下开展建设施工工作,为建筑行业提供更为规范性的服务。

此外,在建设施工合同签订工作之前,要求有关单位邀请专业的法律顾问进行合同内容审核与解读,确保双方合同的签订能够符合法律法规,对建设项目承包方与发包方的义务与职责进行明确划分,同时也要保证双方的效益。同时在合同评审中,还要求专业人员对项目的招标、投标以及施工条件资格等进行明确的审核,并且有效的探索对双方共同约束的准则,以便于合同的有效性。通过在建设施工合同签订过程中的评审工作,能够从源头上减少纠纷问题的出现,也可以使项目双方在合同执行中更好的进行开展项目规划。

(二) 加强对专属管辖权的监督和管理

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专属管辖权的滥用会导致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加强对专属管辖权的监督和管理,可以避免一些建设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利用专属管辖权来强制规定纠纷必须由其所在单位的下属法院管辖,从而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再者,诉讼效率是司法实践中需要考虑的重要因素,而专属管辖权的滥用可能会导致当事人无法选择合适的法院,从而延误纠纷的解决。法治建设是现代化国家的重要任务,而加强对专属管辖权的监督和管理,可以推动建设工程施工行业的规范化^[2]。具体而言,加强对专属管辖权的监督和管理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落实。

首先,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程序,通过严格执行《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等法律规定,明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的管辖法院。在实践中,一些建设单位为了规避合同纠纷案件必须由其所在单位下属法院管辖的规定,会要求当事人选择其下属法院来进行诉讼。但是,这样的做法是不合理、不合法的。其次,需要强化司法监督,加强对专属管辖权的监督和管理。在实践中,一些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会利用自己的权力,在合同中加入不合理的条款,强制规定纠纷必须由其所在单位的下属法院管辖。这种做法不仅违反了合同自愿原则,还会导致当事人无法选择合适的法院,从而延误纠纷的解决。因此,法院在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

同纠纷时,应该严格审查专属管辖权的适用条件,避免滥用专属管辖权的现象出现。

再次,需要强化行业自律,推动建设工程施工行业的规范化发展。建设工程施工行业是一个高风险、高复杂化的行业,涉及到的法律问题也比较多。因此,可以通过建立行业协会等方式,加强行业自律管理,规范行业行为,避免一些企业滥用专属管辖权的现象出现。

最后,需要提高当事人意识,加强对于专属管辖权的认识和理解。在实际操作中,一些当事人出于自身利益考虑,会拒绝将纠纷提交给法院处理,从而拖延了纠纷的解决。因此,可以通过加强法律宣传和教育,提高当事人的法律意识,让当事人了解专属管辖权的适用条件和范围,避免滥用专属管辖权的现象出现。

(三) 明确合同纠纷处理原则, 加强案件分工落实

在全面做好工程建设施工中合同纠纷的管理以及评审之后,相关部门在面对纠纷问题出现时,还应该结合纠纷处理的原则进行优化工程建设,提高工程建设的顺利性,同时全面做好管辖权利的落实,将工程合同的签订做到最优化处理,为提高工程施工作业的质量奠定基础^[3]。

首先,合同纠纷处理一般秉承市场为主的原则,建设施工项目开展不仅仅是为了建设单位或者是项目发包方的经济利益,更是从整体市场出发,在实施管辖处理中,应尊重项目建设合同双方的共同利益,并按照市场原则为主进行处理。同时管辖权的落实还应该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合同过错方为主进行纠纷处理,并且对不履行、不落实的一方进行惩治,坚决还治市场的绿色发展。除此之外,针对建设施工合同的纠纷处理还应该做到优先补偿价款的原则,主要是对发包方承诺给承包方的工程款,却未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发放而造成承包方经济损失,相关部门在管辖处理中,应优先对这部分工程款进行处理,告知发包方将工程款结付给承包方。通过科学、公平的纠纷处理原则,能够确保建筑市场行业的稳定性发展。

其次,在面对建设施工合同纠纷处理工作中,有关单位应全面落实管辖权利的实施,合同纠纷问题常见有施工质量问题以及经济赔偿、支付等问题。以工程合同中的纠纷索赔为例,相关部门应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处理问题纠纷,比如在大型的建设项目出现索赔情况时,需要有关单位组建专门的团队人员,由项目经理负责人、律师以及经济专家等构成,而对于一些规模不大的项目出现索赔问题时,应由造价人员和合同管理人员处理,在进行索赔纠纷处理环节中,还应该全面做好日志工作,由施工进度、施工操作、验收等各个环节的记录组成,在申请索赔时做出证据所用。在履行纠纷管辖权过程中,相关部门应尽量采用非诉讼的方式引导纠纷双方解决矛盾,避免造成双方声誉上的损失,不利于建设施工项目的高效运行。

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合同的签订有助于确保项目双方的经济利益,为建筑施工做好基础工作,保证建设施工顺利进行。而出现的纠纷问题如果不具备较严格的管辖规定,则很容易造成建筑市场紊乱,因此发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纠纷管辖权应用有助于建筑行业的健康发展。

参考文献:

- [1]王文艳, 刘海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审理中的问题与对策[J].中国审判, 2023(2): 84-87.
- [2]赵立华.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合同纠纷地域管辖之探析[J].法制博览, 2023(10): 70-72.
- [3]吴夏阳.浅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类型及预防措施[J].财经界, 2021(15): 187-188.

作者简介: 刘湘辰(1995—8), 女, 汉族, 陕西西安市人, 烟台大学硕士, 西安培华学院, 助教, 研究方向: 民商法学、民事诉讼法学、经济法学。